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目 录

- 1、审议《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 2、审议《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一：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 号）的指示精神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特制定了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 年 6 月 5 日

附件：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2 年-2014 年)

议案二：

关于修订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股东代表：

为完善和健全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提高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性，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广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分红相关规定的通知》（广东证监【2012】91号）的指示精神，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条款内容作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说明如下：

原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公司应当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选择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利润，在公司盈利且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可以进行现金分红，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充分重视投资者的实际利益，公司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将第一百五十五条修改为：

公司实行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应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科学地制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向公司提出利润分配政策相关的提案。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以及股东大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和决策过程中,应充分听取和考虑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的投票权。

如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必须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的会议提案中还必须详细论证和说明调整的原因。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以及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如果该三年内公司净利润保持增长,公司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红股。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

(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超过 5,000 万元;

(二)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在遵循上述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或调整股东回报计划。

公司重视利润分配的透明度,按照法律法规以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充分披露公司利润分配信息,以便于投资者进行决策。

如年度实现盈利而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当年的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提请各位股东、股东代表审议。

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6月5日

附件：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